（上接B313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3,576,703.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755,579.85元，在提取盈余公积 7,001,300.92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4,754,278.93元。

鉴于母公司至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方转正，基于目前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整体规划，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自2021年开始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公司完成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在公司现有担保金额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历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1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1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齐，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成雨静，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成雨静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制造业、环保、消费品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具有丰富经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黎志贤，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黎志贤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黎志贤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独立说明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1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3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华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聘用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2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53,576,703.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755,579.85元，在提取盈余公积 7,001,300.92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4,754,278.93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0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各子公司每年均100%向其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755,579.85元，在提取盈余公积 7,001,300.92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4,754,278.93元。

鉴于母公司至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方转正，基于目前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整体规划，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自2021年开始积极回馈股东。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1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事项，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82.96%，（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7.0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8%）。

2、上述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及其他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有利于各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在现有担保金额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且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79%	68.64%	63,400.00	50,000.00	4.28%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4.79%	89.74%	110,000.00	60,000.00	5.13%	否
	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79%	58.76%	0.00	30,000.00	2.57%	否
	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9.00%	69.19%	0.00	30,000.00	2.57%	否
	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1.09%	67.28%	48,600.00	50,000.00	4.28%	否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79%	35.40%	10,239.86	35,000.00	2.99%	否
	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6.74%	—	0.00	20,000.00	1.71%	否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19%	29,012.20	50,000.00	4.28%	否
	项城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4.79%	93.01%	0.00	35,000.00	2.99%	否
	华楹(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65.00%	132.83%	0.00	20,000.00	1.71%	否
	清化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6.00%	100.01%	0.00	45,000.00	3.85%	否
	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	98.37%	0.00	45,000.00	3.85%	否
	Urbaser, S.A.U.及其子公司	100.00%	77.22%	0.00	500,000.00	42.76%	否
	合计新增额度				970,000.00	82.96%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表所列“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财务根据各相关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新增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97亿元。担保额度在子公司间调剂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76365.7805万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股票、证券、基金、期货除外）；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4.79%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7,269.94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403,128.02 万元，净资产184,141.92 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01.39 万元，利润总额45,76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45,750.3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0,394.95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366,393.60万元，净资产184,001.35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58万元，利润总额-155.69万元，实现净利润-155.6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地点：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竹

注册资本：15577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楹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0,552.36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458,177.41 万元，净资产 52,374.94 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5,925.19 万元，利润总额22,126.44 万元，实现净利润18,934.19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8,595.55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474,931.07 万元，净资产53,664.48 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340.93 万元，利润总额1,692.62 万元，实现净利润1,436.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注册地点：吉林省九台市苇子沟街道靠山村七社

法定代表人：景兴东

注册资本：144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炉渣制品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楹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912.90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20,513.35 万元，净资产14,399.55 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33 万元，实现净利润-0.3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该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362.14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21,962.95 万元，净资产14,399.20 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32 万元，实现净利润-0.3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0日

注册地点：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2020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99%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112.39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31,903.15 万元，净资产14,209.24 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437.44 万元，利润总额2,373.15 万元，实现净利润2,373.15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877.01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25,479.52 万元，净资产24,397.48 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36.46 万元，利润总额1,416.93 万元，实现净利润1,416.9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珠路南侧、临海高等级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与区域供热、污泥综合处理、飞灰等离子熔融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危废焚烧处理及残渣填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楹直接持有其75%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1,500.95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61,560.29 万元，净资产29,940.66 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05 万元，实现净利润-9.05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该项目2020年度处于在建阶段。）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3,772.45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63,818.76 万元，净资产29,953.69 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13.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注册地点：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寿山村委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鹏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炉渣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楹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149.75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16,689.53 万元，净资产30,460.22 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672.83 万元，利润总额53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073.27 万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15,597.79 万元，净资产30,475.48 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1.78 万元，利润总额15.27 万元，实现净利润15.2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锡林浩特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东园街垃圾处理场东部

法定代表人：曹德标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制品销售；餐厨废弃物收集、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6.74%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实现净利润0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